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.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1日下午14:30开始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。
- 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。
- 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2 人，代表股份 141,135,6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2227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39,761,3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5000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50 人，代表股份 1,37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227%。

4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 150 人，代表股份 1,37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227%。

5.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103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43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06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姚启明律师、苗郁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